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朗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经审查被提名人赵亚娟女士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任职的情况。同意朱福惠先生辞职后补选赵亚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福惠

詹伟哉

詹宜巨

2018年3月23日